

五、价格折扣证明

24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24.1 企业声明函

致淮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淮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重点问题食用农产品“三检联动”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便携式食品综合分析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苏州诚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489.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2.3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离心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湖南湘仪实验室仪器开发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2人，营业收入为162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69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刀式研磨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净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59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5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粉碎机(给检测中心配备要求)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接企业为浙江屹立工贸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6人, 营业收入为1712万元, 资产总额为1320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5. 粉碎机(给农贸市场配备要求)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接企业为九阳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22人, 营业收入为27312万元, 资产总额为12992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 苏州诚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(电子签章)

法定代表人: 周建 (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)

日期: 2026年1月8日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